

湖南师范大学章程

(2023年修订)

序言

学校创建于1938年，前身为国立师范学院。新中国成立之初，国立师范学院并入湖南大学。1953年在全国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中，以国立师范学院部分系科为基础，合并湖南大学、南昌大学和河南平原师范学院部分系科，成立湖南师范学院。1984年更名为湖南师范大学。2000年以来，先后合并湖南教育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和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996年学校成为国家第一批“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2018年成为教育部与湖南省重点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年入选国家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秉承“仁爱精勤”校训精神，弘扬“勤勉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湖南、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坚持内涵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谐发展，努力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推进依法治校，规范行使办学

自主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湖南师范大学”，中文简称为“湖南师大”；英文名称为 Hunan Norm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HNNU。学校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hunnu.edu.cn>。

学校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36 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校由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是实施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管理，保障学校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学校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

第七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落实校务公开制度、法律顾问制度。

学校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重大决策作出之前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凡针对非特定主体所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须以规范性文件作出。

第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

能的基本准则。

学校应当以本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第二章 学校功能和教育形式

第九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为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第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层次为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类型的教育。

学校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确定和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第十三条 学校现有学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学科门类。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学校办学目标，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自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定期发布教学与就业质量报告。

第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依法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注重基础研究，促进应用研究，推动交叉研究，着力协同创新。

学校依法依规保障学术自由，惩防并举推进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结合，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充分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

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世界先进文化的传承、交流与创新。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条 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监察机构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按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和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

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湖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应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教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专门委员会，设置若干学术分委员会。

《湖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规定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与学位授予相关职责与权限。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规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设立程序、任期、职责分工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湖南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校支持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听取学生代表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研究生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湖南师范大学理事会、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理事会是学校发展建设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成员由有关党政机关、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由政府部门领导，离任学校主要领导、专家，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杰出校友代表，理事会代表，国内外一流大学校长等组成。

《湖南师范大学理事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

行工会职责。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校组织机构由教学科研机构、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及其他机构组成。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构成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学校根据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承担校内党政群团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为教学科研、师生员工和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临时性机构、应急性机构。临时性机构、应急性机构的设立和撤销，须根据其不同性质，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属、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运营和管理。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五条 教学科研机构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国际交流和社会服务的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教学科研机构相应的人、财、物等方面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七条 学院的职责和职权是：

-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
- （三）制定实施本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本学院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教学辅助团队建设；
- （四）管理和服务师生员工；
- （五）管理和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

机制。

学院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学院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经学院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

定。

《湖南师范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湖南师范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和议事规则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可设立教授委员会，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实行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三条 独立建制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参照本章学院管理制度，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要力量。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规定的职责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管理人员、工勤人员为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 依据工作职责公平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和获得相应薪酬以及福利待遇;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四)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 完成自身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五)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 科学合理确定教职工总量和各类教职工结构, 并根据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各类教职工的高、中、初级岗位。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对教职工实行岗位聘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五十条 学校依法依规制定教职工选拔聘用、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薪酬分配、考勤休假及奖惩等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学院可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制定相应工作细则并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荣誉体系，对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学校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依法维护和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在站博士后、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学研究、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学 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

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

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校批准成立后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开展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与学生考核评价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六十一条 对于不具有学籍的学员，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订相关规定，学员依据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七章 经费与资产

第六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构建财务监督体系，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努力节约支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经济活动等实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教职工、学生、校友、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学校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管理、保护、使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

第八章 校友及社会

第六十七条 校友是指在湖南师范大学（包括国立师范学院、原湖南艺术学院、原湖南体育学院、原长沙师范专科学校、原湖南图书情报学校、原湖南教育学院、原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原湖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注册学习或工作过的各类学生、教职工、培训与进修人员,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称号的各界人士。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湖南师范大学校友总会。校友总会秉持沟通信息、交流学术、加强合作、增进友谊、促进发展、振兴教育的宗旨,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为校友会的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六十九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建设情况。对为国家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与合作,主动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国家、行业、地方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成立湖南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依法接受和管理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的捐赠,筹措教育资金,服务湖南师范大学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学校事业建设发展。

第九章 校徽、校歌、校旗、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徽志为圆形，外围由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中间是以学校的英文缩写前两个字母 H（Hunan）和 N（Normal）进行创意简化组合以及表示学校建立年份的数字“1938”组成的图案，采用白色基底、红色条纹样式呈现，表现学校具有鲜明的湖南地方特色和教师教育特色。图案呈“人”字形，展现了学校以人为本、百年树人的办学理念，展示学校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精神；图案呈书本翻开的造型，表现出学校教书育人、开卷有益的思想，具有鲜明的教育行业特征；图案呈大拇指点赞状，寓意学校一流的教学、一流的环境、一流的师资，培养一流的人才，成果丰硕，美誉远传，令人赞叹。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印有学校徽志的圆形证章。教职工徽章为红底金字，学生徽章为蓝底金字。图示：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歌是《湖南师范大学校歌》，由彭炳成作词、唐勇强作曲。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位置并排印有

白色徽志和校名（中英文字体标准组合）。图示：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公历 10 月 27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现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实施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实施，由学校发布，向本校和社会公开。